



虹口区大连西路 230 弄 9 号 203 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蔡■■■ 王■■■ 王■■■ 上海杰隆电气材料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上海市闸北公证处作出的（2014）沪闸证执字第 34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 5,994,745.78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，尚有余款 2,250,817.78 元未支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蔡■■■ 及案外人黄■■■ 蔡■■■ 按份共有的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230 弄 9 号 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

